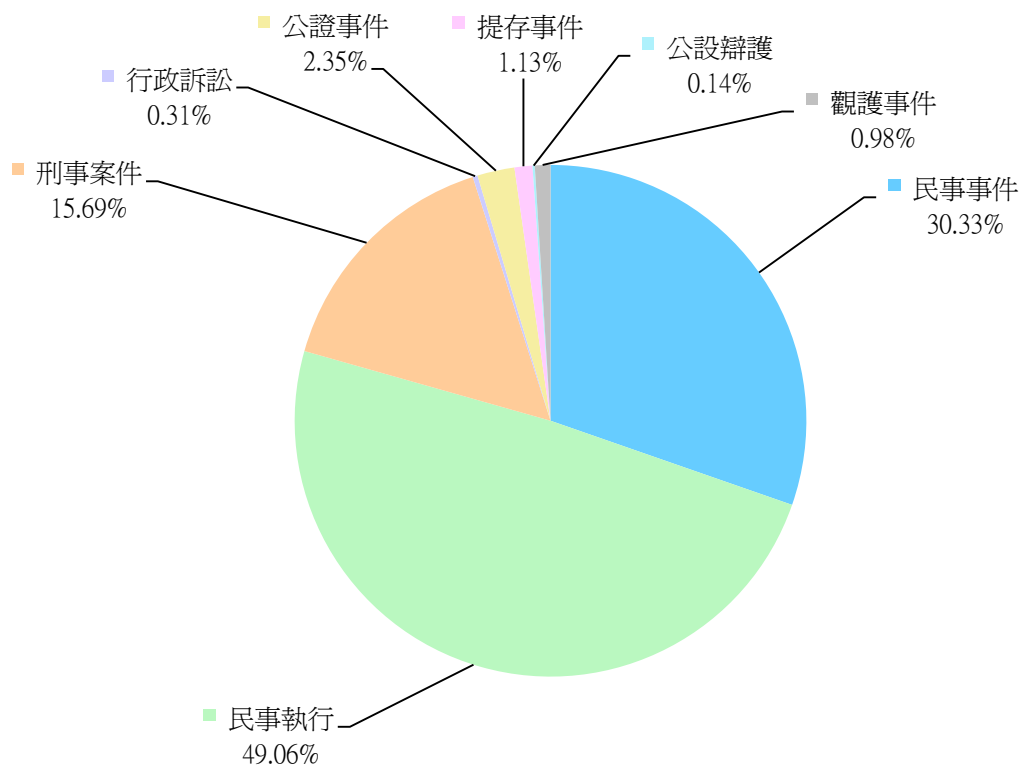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統計年報

中華民國 105 年

各類案件新收件數比例統計圖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統計室 編製

106 年 1 月 17 日

一、收結概況：

1. 105 年民事事件新收 30,952 件。（其中非訟之促、催、票、拍計 12,648 件、一般消債事件 98 件、家事事件 5,276 件、簡易訴訟 1,164 件、小額訴訟 906 件）
2. 105 年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50,057 件。（其中一般執行 48,139 件、消債執行 69 件、破產執行 0 件、保全程序 432 件、其他 1,417 件）
3. 105 年刑事案件新收 16,013 件。（其中簡易訴訟 4,721 件、少年事件 1,634 件、交通案件 3,284 件）
4. 105 年行政訴訟案件新收 313 件。（其中簡易訴訟 14 件、交通裁決訴訟 114 件）

105 年各類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民事事件	32,320	1,368	30,952	30,788	1,532
家事事件	5,568	292	5,276	5,201	367
民事執行	52,200	2,143	50,057	49,878	2,322
刑事案件	17,046	1,033	16,013	16,201	845
少年案件	1,713	79	1,634	1,648	65
交通案件	3,423	139	3,284	3,317	106
行政訴訟	361	48	313	293	68
公證事件	2,399	0	2,399	2,399	0
提存事件	1,157	4	1,153	1,156	1
公設辯護	146	0	146	146	0
公設輔佐	0	0	0	0	0
觀護事件	1,584	581	1,003	953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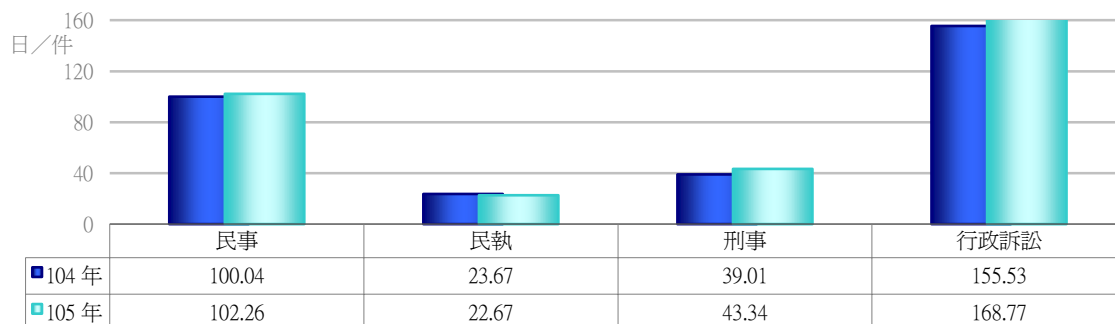
說明：1. 民事事件部分不含民事執行事件，刑事案件含通訊監察案件。

2. 公設辯護案件包含公設辯護人辦理之公設輔佐件數，觀護事件包含他院囑託本院辦理件數。

二、結案速度：

1. 105 年民事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02.26 日。（其中簡易事件 89.42 日、小額事件 49.50 日、普通事件 134.43 日、家事事件 111.22 日）
2. 105 年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2.67 日。
（其中一般執行事件 22.35 日、消債執行事件 422.21 日、無破產執行事件終結）
3. 105 年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43.34 日。（其中簡易案件 22.01 日、普通案件 70.20 日、重大案件 205.00 日、少年事件 27.11 日、交通案件 27.41 日）
4. 105 年行政訴訟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68.7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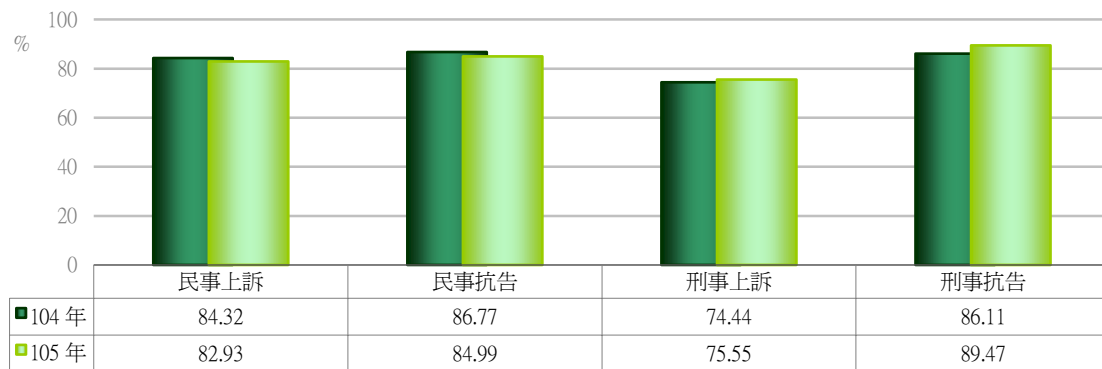
各類案件結案速度統計圖



三、維持率：

1. 105 年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為 82.93 %。
(其中普通事件 80.09 %、簡易事件 82.18 %、小額事件 100.00 %)
較 104 年減少 1.39 個百分點。
2. 105 年民事事件抗告維持率為 84.99 %，較 104 年減少 1.78 個百分點。
3. 105 年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為 75.55 %。
(其中普通案件 73.78 %、簡易案件 79.05 %、重大案件 66.67 %)
較 104 年增加 1.11 個百分點。
4. 105 年刑事案件抗告維持率為 89.47 %，較 104 年增加 3.36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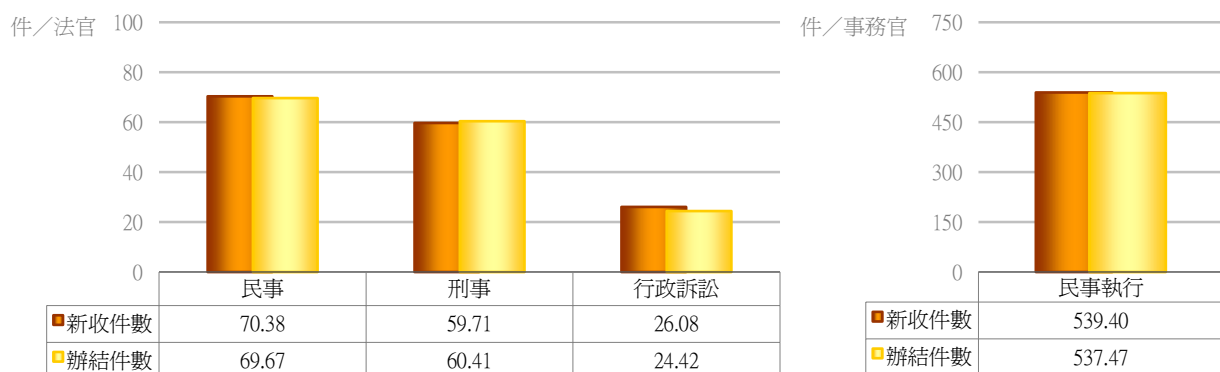
各類案件維持率統計圖



四、案件負荷：

1. 105 年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70.38 件，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69.67 件。
2. 105 年刑事案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59.71 件，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60.41 件。
3. 105 年行政訴訟案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26.08 件，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24.42 件。
4. 105 年民事執行事件平均每司法事務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539.40 件，
平均每司法事務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537.47 件。

105 年各類案件平均每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每月新收及辦結件數統計圖



五、民事和解及調解情形：

1. 民事和解百分比：

105 年為 4.18 %，較 104 年減少 0.75 個百分點。

2. 民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105 年為 54.85 %，較 104 年減少 0.19 個百分點。

3. 民事（不含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105 年為 54.88 %，較 104 年減少 1.78 個百分點。

4. 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105 年為 54.60 %，較 104 年增加 10.31 個百分點。

和解百分比及調解成立百分比統計圖

